

瑪竇福音 18:21-9:1

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至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「塔冷通」的，因為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免了他的債。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「德納」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關在監裏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就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，就離開加里肋亞，來到約旦對岸的猶太境內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伯多祿問耶穌，對得罪自己的人，寬恕他七次足夠嗎？耶穌卻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祂用一個故事回應伯多祿，讓我們明白，寬恕的重點不在於次數，而在於對別人的憐憫，以及在於回應天主對我們的憐憫和愛。

耶穌說，一個僕人因欠債而無力償還，險些要將妻子兒女變賣，主人最後動心寬恕他。但這個人出去竟扼住另一個欠債未還的同伴的喉嚨，同伴求饒，但這人不肯放過他，還把他下在監裡。主人大怒，下令將這個僕人處刑。這個故事教訓我們，天主寬恕我們一切的罪過，假如我們不肯寬恕人，天主也不會放過我們。

這個故事亦讓我們明白，我們都會犯錯，都需要別人的憐憫；但卻常常忘記，我們也要學習憐憫別人。天主固然會對我們施予憐憫，但除非我們也憐憫人，否則將無法領受天主的恩寵。

一名女孩寬恕了企圖侵犯她並將她殺害的人，聖教會後來冊封她為聖人，她就是聖瑪利亞葛萊蒂。青年亞歷山大手持利器企圖侵犯瑪利亞，但瑪利亞堅決就犯，結果亞歷山大向她身上插了十多刀。瑪利亞被送到醫院接受救治，臨終前，她對母親說：「我

原諒亞歷山大，我希望會在天堂裡再見到他。」兇手被警方逮捕，判處長達 30 年的徒刑，但他一直不肯悔改。某夜，瑪利亞顯現給亞歷山大，捧着 14 朵白色百合花、逐朵逐朵送給他。14 朵就是代表她身上的 14 刀，而白色的花則代表著她無限的寬恕。那晚後，亞歷山大的態度完全轉變，真心痛悔。聖女這份愛令一個罪人皈依、令一個靈魂得救。聖女臨終前的寬恕也感染了她的母親。27 年後，亞歷山大在獄中品行良好，提早獲釋。出獄後他到處找尋瑪利亞母親的下落，懇求她的寬恕。她母親不但沒有再計較，還收養了亞歷山大為兒子。

由此可見，「寬恕」就是「放開，讓它成為過去」的意思，表示讓這件事畫上句號。耶穌鼓勵我們在生活中，記念祂在十字架上的包容，努力學習不要記仇，以免使自己陷入更痛苦的深淵。

行動

寬恕，是我們唯一的出路。因為寬恕別人就等於釋放自己，不再被魔鬼玩弄於股掌之中。寬恕能使我們重新回到天主面前，使我們的生活回復正常，發揮正面的潛能，這就是在基督內真正的自由。相反，一個不懂常常感恩的人，就會不斷計算別人的錯；不肯寬恕別人的人，也會不懂得原諒自己，即使天主有再多再大的愛和恩寵，也無法領受得到，豈不是很可惜嗎？